



地理標示知多少？（上）

趙化成

摘要

地理標示或其相類名稱隨著各個國際或區際公約的訂定，多次以不同面貌出現，而各個名稱所代表的意涵與保護型態亦不盡相同。

本文將就各國際或區際公約所規範的地理標示或其相類名稱的定義及其保護方式加以探討，並對我國如何因應此一重要課題提出建議。

關鍵詞

地理標示（G I）、來源標示（I S）、原產地名稱（A O）、原產地標示（D O）、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W T O / T R I P S）、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 I P O）、歐洲聯盟法規（E U Regulations）、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 A F T A）。

壹、前言

法國香檳酒（Champagne）、法國干邑白蘭地酒（Cognac）、法國洛克福乳酪（Roquefort）、義大利康堤紅酒（Chianti）、捷克皮爾森啤酒（Pilsen）、葡萄牙波特葡萄酒（Porto）、墨西哥龍舌蘭酒（Tequila）、印度大吉嶺紅茶（Darjeeling）等等，或許讀者對之個個耳熟能詳、或者一知半解、甚或未曾耳聞，唯所不變者，乃在其均屬地理標示範疇，並都受到國際上或區際上不同程度的保護，用之不可不慎。

至於地理標示一詞的出現，或可說是十多年前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

作者係東海大學食品工業管理碩士，東吳大學法學碩士，政治大學國貿所肄業，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及格，現供職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組。作者非常感謝匿名審稿委員提供之審查意見；本文僅純屬個人研究，不表示任何其他立場。

論述

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 T O）後始有耳聞的智慧財產權概念。在此之前，我國學界或實務界多就傳統智慧財產權領域例如：著作權及鄰接權、商標、專利等多所討論，或至多在相關的工業設計、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與公平交易方面予以著墨，唯獨對於地理標示或其相類名詞意涵，論述少見於世。

事實上，早於十九世紀末，地理標示即已形諸於國際條約之中，其間多次以不同面貌出現，如來源標示、原產地名稱、原產地標示等，而各個名稱所代表的意涵亦不盡相同。鑑於我國業已為W T O第一百四十四個會員國，實有必要就相關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或區際條約所規範的「地理標示」定義及其保護方式進行瞭解，並就我國地理標示現行法規範予以檢視，俾以因應未來發展趨勢。

貳、地理標示之定義與區別

由於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¹」（以下簡稱《W T O/T R I P S 協定》）的立法目的，不僅係為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以下簡稱G A T T）與相關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或協定制訂新適用規範，更欲藉由W T O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 I P O）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的互助關係，建立完整的國際智慧財產權體系²。因此，W T O/T R I P S 協定在制訂過程中，多直接引用或間接參酌W I P O所轄屬既有國際公約，或其他重要區際公約的規定，消極上

¹ 我國於2002年1月1日正式成為W T O會員，W T O協定除附件1C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外，尚包括附件1A貨品貿易多邊協定、附件1B服務貿易總協定、附件2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附件3貿易政策檢討機制以及附件4複邊貿易協定等部分。

² W T O/T R I P S 協定前言：「會員咸認有制定G A T T 1994基本原則以及相關國際智慧財產權協定及公約之適用性等新規則與規律之必要性。亟願建立世界貿易組織、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以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之互助關係。」請參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印，《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協定 - 智慧財產權協定及其他國際公約之相關條文》，2003年8月，第二版，第16-2頁。



可避免相互間立法的無意疏漏，積極上可藉此互補有無。故而筆者認為，地理標示相關規範，除探討W T O/T R I P S協定外，更須對相關公約包括：「保護工業財產權之巴黎公約《the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³」（以下簡稱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禁止虛偽或不實來源標示之馬德里協定《the Madrid Agreement on the Repression of False or Deceptive Indications of Source in Goods》⁴」（以下簡稱馬德里協定《Madrid Agreement》）、「保護原產地名稱暨國際註冊之里斯本協定《the Lisbon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⁵」（以下簡稱里斯本協定《Lisbon Agreement》）、「歐洲聯盟「農產品及食品地理標示與原產地標示保護法規《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81/1992》」，「葡萄酒定義與標示說明總則規範《laying down general rules on the definition, descrip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aromatized wines, aromatized wine-based drinks and aromatized wine-product cocktails,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1601/1991》」，與「烈酒定義與標示說明總則規範《laying down general rules on the definition, descrip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spirits drinks,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³ 保護工業財產權之巴黎公約 1883 年 3 月 20 日於巴黎制訂，並歷經布魯塞爾（1900 年）海牙（1925 年）倫敦（1934 年）里斯本（1958 年）斯德哥爾摩（1967 年）以及 1979 年等六次增修。

⁴ 禁止虛偽或不實來源地標示之馬德里協定 1891 年 4 月 14 日於馬德里制訂，並歷經華盛頓（1911 年）海牙（1925 年）倫敦（1934 年）里斯本（1958 年）以及斯德哥爾摩（1967 年）等五次增修。

⁵ 保護原產地名稱暨國際註冊之里斯本協定 1958 年 10 月 31 日於里斯本制定，並經過斯德哥爾摩（1967 年）與 1979 年等兩次增訂。



論述

1576/1989》⁶」（以下簡稱歐盟法規）以及北美洲地區「北美自由貿易協定《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⁷」（以下簡稱N A F T A）等併予討論，俾以建立整體性概念。

一、定義

地理標示或其相類名詞，按前述國際或區際公約所言意涵，可分成

- ⁶ 歐洲聯盟部長理事會(THE COUNCIL) 執行委員會(THE COMMISSION)與歐洲議會(THE EUROPEAN PARLIAMENT) 分別就農產品與食品、葡萄酒以及烈酒制定特別法：關於農產品與食品部分，於1992年7月14日就農產品及食品地理標示與原產地標示保護，制定法規 REGULATION (EEC) No 2081/92，其後並頒佈施行細則 (EEC) No 2037/93 (27 July 1993)，且兩度增訂法規 (EC) No 535/97 (17 March 1997)與(EC) No 692/2003 (8 April 2003)。至於葡萄酒產品部分，於1991年6月10日就加色加味葡萄酒、雞尾酒之定義與標示說明訂定總則規範 REGULATION (EEC) No 1601/91，其後並頒佈施行細則 (EC) No 122/1994 (25 January 1994)，且三度增訂法規(EC) No 3279/1992 (9 November 1992)、(EC) No 2061/1996 (8 October 1994) 與 (EC) No 3378/94 (22 December 1994)；關於葡萄酒市場規範及高級酒 psr (Quality wines produced in specified regions) 法規為 REGULATION (EEC) No 822/87 及(EEC) No 823/87，並歷經 (EEC) No 3201/90 (16 October 1990) (EEC) No 3901/91 (18 December 1991) (EC) No 554/95 (13 March 1995) (EC) No 1915/96 (3 October 1996) (EEC) No 881/98 (24 April 1998) (EEC) No 1608/2000 (24 July 2000)以及(EEC) No 885/2001 (24 April 2001)多次修訂，目前係以 REGULATION (EC) No 1493/1999 (17 May 1999)、(EC) No 2585/2001 (19 December 2001) 為現行法；關於特定葡萄酒產品之標示規範為 REGULATION (EC) No 753/2002 (29 April 2002)，並經(EC) No 2086/2002 (25 November 2002)及(EC) No 1205/2003 (4 July 2003)二度修訂，於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另有關烈酒產品部分，於1989年5月29日就烈酒之定義與標示說明訂定總則規範 REGULATION (EC) No 1576/89，其後並頒佈施行細則(EC) No 1014/1990 (24 April 1990)，且三度增訂法規 (EC) No 2523/97 (16 December 1997) (EC) No 2140/98 (6 October 1998)與 (EC) No 3378/94 (22 December 1994)。相關法規及其詳細資料，請參閱歐洲聯盟官方網站：http://europa.eu.int/index_en.htm (last visited on 24 November 2003)。
- ⁷ 1989年，美國與加拿大兩國簽署「美加自由貿易協定」；1991年2月5日，美、加、墨三國總統同時宣佈，三國政府代表從同年6月開始就三邊自由貿易協定正式展開談判。經過14個月的談判，1992年8月12日，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國簽署「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 A F T A)，並自199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N A F T A 決定自生效之日起15年內逐步消除貿易壁壘、實施商品和勞務的自由流通，以形成一個擁有3.6億消費者，每年國民生產總值超過6萬億美元的世界最大自由貿易集團。相關資料，請參閱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7/10> (last visited on 24 November 2003)。



四種態樣臚列如后⁸：

（一）來源標示（Indications of Source，以下英文縮寫為 I S）

此一名詞，最早見諸於巴黎公約以及馬德里協定文字，依據馬德里協定第一條第一項的釋義，「任一本公約會員國或其部份地區商品，直接或間接使用虛偽或不實來源標示為該原產會員國或地區者，…」；巴黎公約僅在第一條第二項明訂其為工業財產權的保護客體而已。該二國際條約對於來源標示（I S）均未予以明確定義⁹。

按此釋義可推知，來源標示（I S）即為標的，而標的內涵係商品原產地名（geographical origin of goods），標的物則為商品（goods）。再者，來源標示（I S）著重「標示」與「商品原產地名」的關聯性，亦即透過「於何處製造」的標示強調商品來自該地理區域，但不以該特定地區作為商品品質或特性的主要歸因因素。另者，來源標示得以字或詞直接標示該商品的地理產地，或經由與其有關的符號、表徵或字或詞等間接喻示亦屬之¹⁰。

有論者認為，來源標示（I S）係以任何形式或記號標示產品（product）源自於該特定國家、地區或地點¹¹，即馬德里協定標的物涵蓋商品（goods）與服務（service）¹²，惟筆者以為自文義解釋言¹³，來

⁸ 所須敘明者，係本文「地理標示」所涉及的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甚多，不惟國內相關著作較少，甚至連W I P O官方網站簡體中文版亦付之闕如；在有限的既有中文譯法中，或其間各個譯法有所不同，或未克慮及相關協定固有譯名，或未能兼顧相類名詞意涵的區別。筆者為求中文譯法的整體性、實用性以及區別性，乃參酌各個國際公約的國內外釋義資料與考量國內法文的實務用法，就相關名詞予以意譯，並在每一名詞後附英文縮寫，俾便討論。

⁹ See DWIJEN RANGNEKA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 Review of Proposals at the TRIPS Council, UNCTAD/ICTSD Capacity Building Projec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June 2002 (DRAFT), p. 8.

¹⁰ Ibid., p. 9.

¹¹ "Article 1(1) of the Madrid Agreement provides that any product bearing a false or deceptive indication...." Se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WIPO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ndbook: Policy, Law and Use, Geneva, June 2001, p. 125.

¹² Ibid., p. 120.



論述

源標示（I S）既言商品（goods），即不包括屬性不同的服務（service）在內；自體系解釋論，馬德里協定明確規範為禁止虛偽或不實「商品」來源標示，似不宜擴張解釋包括服務在內。因此，來源標示（I S）應為以任何形式或記號標示商品（goods）源自於該特定國家、地區或地點者。

（二）原產地名稱(Appellations of Origin，以下英文縮寫為 AO)

此一名詞，於巴黎公約¹⁴與里斯本協定有所規範，依據里斯本協定第二條第一項的定義，原產地名稱（AO）係指一國家、地區或地點的地理名稱，用以標明產自該地產品的品質、特性，而可完全或主要地歸因於該地的地理環境，且自然與人文因素均所不問。同條第二項則就「原產國」（Country of Origin）予以定義，認其係指該國家名、地區名或地點名，為表彰該產品的聲譽以構成原產地名稱者¹⁵。

由此可知，標的為原產地名稱（AO），其內涵係國家、地區或特定地點等地理名稱，而標的物則為產品（product）；當標的與標的物之間具有一品質關聯性（quality link）¹⁶，亦即標的物須滿足品質關聯性的要求，始得以標的所具形式表現於外。該品質關聯性構成要件除有標明原產地名稱（AO）的形式構件之外，尚包括產品須符合品質、特性及聲譽等，亦且須契合自然及人文因素等地理環境的實質構件¹⁷。另因原

¹³ 本文的法學解釋方法，係參照楊大法官仁壽教授所著之《法學方法論》第四編第二章的分類。

¹⁴ 對於原產地名稱（AO），巴黎公約僅在第一條第二項明訂其為工業財產權的保護客體

¹⁵ 原文為"Article 2 (1) In this Agreement, "appellation of origin" means the geographical name of a country, region, or locality, which serves to designate a product originating therein, the quality and characteristics of which are due exclusively or essentially to the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including natural and human factors. (2) The country of origin is the country whose name, or the country in which is situated the region or locality whose name, constitutes the appellation of origin which has given the product its reputation."

¹⁶ See both, RANGNEKAR, supra note 9, and WIPO, supra note 11.

¹⁷ DANIEL GERVAIS, *The TRIPS Agreement: Drafting History and Analysis*,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98, p. 123.



產地名稱(A O)標的物為產品(product),故在範圍上應包括商品(good)及服務(service)。

有論者言,在地理環境的「自然」與「人文」構成要件上,似可於兩者中擇一滿足即可¹⁸。唯筆者認為,就文義解釋言,原協定文本中並未有「或」(or)之文字存在,恐須同時滿足「自然」與「人文」兩構件始符合原意;另以體系解釋論,相較前述來源標示(I S)規範,原產地名稱(A O)定義既屬嚴謹,其構成要件自須嚴格以觀。故此,在品質關聯性的實質構件上,須同時具有「自然」與「人文」兩方面因素始符規範意旨。

(三) 原產地標示(Designation of Origin, 以下英文縮寫為D O)

原產地標示一辭,首見於歐盟法規文字。其定義為,原產地標示(D O)係指地區名、特定地點名甚或國家名,可被用以描述農產品或食品的條件包括:

- 原產地標示所指涉的農產品或食品,係源自於該原產地地區、特定地點或國家;
- 並基於該原產地的獨特地理環境與附麗其上的自然及人文因素,而完全或主要構成該原產地標示所指涉的農產品或食品的品質或特性,且該農產品或食品的儲備、加工及生產等製程均於該原產地進行¹⁹。

¹⁸ See WIPO, supra note 11, p. 120.

¹⁹ 原文為"Article 2.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Regulation:(a) designation of origin: means the name of a region, a specific place or, in exceptional cases, a country, used to describe an agricultural product or a foodstuff:
- originating in that region, specific place or country, and
- the quality or characteristics of which are essentially or exclusively due to a particular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with its inherent natural and human factors, and the production, processing and preparation of which take place in the defined geographical area."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81/92。此須特別強調者,係歐盟僅在農產品或食品地理標示法規(EEC) No 2081/92 中,獨就地理標示或其相類名詞予以定義,而未見於葡萄酒產品地理標示法規(EEC) No 1601/91 及烈酒產品地理標示法規(EEC) No 1576/89 之中。



論述

故此，該標的為原產地標示（D O），其標的內涵為地區名、特定地點名甚或國家名，而農產品（an agricultural product）或食品（a foodstuff）則係標的物。歐盟法規就標的與標的物間具有的品質關聯性規定尤為嚴格，除有標明原產地標示（D O）的形式構件之外，更要求包括農產品或食品須符合品質、特性等，亦須契合自然及人文因素等地理環境的一般實質構件，尙且規定農產品或食品的儲備、加工及生產等製程均於該原產地進行的特別實質構件。

或有未言及標的「聲譽」（reputation）的疑義，惟筆者認為，就體系解釋言，所謂一般實質構件的自然及人文因素等地理環境中，品質屬於自然因素，而特性似可認兼屬自然及人文兩者，至於聲譽則應屬人文因素無疑；按法意解釋言，本法有關自然及人文因素的立法例，如品質、特性等應屬例示規定，未明列的聲譽者自亦概括於內；依目的解釋言，本法欲將自然及人文等相關因素併予規範，繫屬於人文因素的聲譽等，自屬本法規範之列。

（四）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以下簡稱G I）

地理標示（G I）一詞，晚近廣泛地出現於數個國際或區際公約，其被國際社會廣為接受的原因，筆者認為除係因W I P O所轄的國際條約部分，地理標示（G I）一詞現已漸為其所選採，用以綜合性地描述地理標示或其相類名稱之外，更重要者，係G A T T/W T O的崛起²⁰，所有一百四十六個W T O會員均須受此一國際經貿聯合國的多邊協定拘束，其法律強制力遠較過去任何國際經貿公約為強²¹。

²⁰ 早於 1986 年 W T O 烏拉圭回合展開談判初始，美國、日本等會員即已強烈要求該回合談判應將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行全部納入談判範圍。請參見 Document MIN.DEC of September 20, 1986, pp. 7-8，轉引自 GERVAIS, supra note 17, pp. 10-11.

²¹ 第查就來源標示（I S）予以釋義的馬德里協定，有 33 個會員國（自 2003 年 10 月 15 日止），就原產地名稱（A O）明確定義的里斯本協定，則僅有 20 個會員國（自 2003 年 10 月 15 日止），而巴黎公約雖然多達 164 個會員國（自 2003 年 10 月 15 日止），唯僅明列來源標示（I S）與原產地名稱（A O）為其保護客體，並不對該等地理標示或相類名稱予以定義；依此推論，此三個 W I P O 國際公約相較於有明確定義且具法拘束力的 W T O / T R I P S 協定而言，保護範疇與法效確有未及之處。



歐盟法規的定義為地理標示係指地區名、特定地點名甚或國家名，可被用以描述農產品或食品的條件包括：

- 地理標示所指涉的農產品或食品，係源自於該地區、特定地點或國家；
- 並該地理標示所指涉的農產品或食品的特殊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可得完全或主要歸因於該前述地區、特定地點或國家，且該農產品或食品的儲備、或加工、或生產等製程之一者於該等地區、特定地點或國家進行²²。

因此，歐盟法規所言之標的為地理標示（G I），其標的內涵為地區名、特定地點名甚或國家名，而農產品（an agricultural product）或食品（a foodstuff）則係標的物。至於地理標示（G I）標的與標的物間具有之品質關聯性，筆者以為，歐盟法規規定的嚴格程度，僅略低於原產地標示（D O）。也就是說，其形式構件與一般實質構件均等同於原產地標示（D O）規定外，地理標示（G I）所規定農產品或食品的儲備、或加工、或生產等製程之一者均於該原產地進行的特別實質構件，稍較原產地標示（D O）寬鬆。

另W T O/T R I P S協定第廿二條的定義則為，地理標示為辨別一商品係產自一會員的領域，或其領域內某一地區或地點的標示，而該

²² 原文為"Article 2.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Regulation: (b)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means the name of a region, a specific place or, in exceptional cases, a country, used to describe an agricultural product or a foodstuff:
- originating in that region, specific place or country, and
- which possesses a specific quality, reputation or other characteristics attributable to that geographical origin and the production and/or processing and/or preparation of which take place in the defined geographical area."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81/92。至於葡萄酒產品地理標示及烈酒產品地理標示部分，歐盟已於(EC) No 3378/94 中，明訂先前(EEC) No 1601/91 與(EEC) No 1576/89 之"geographical designation" 定義，與W T O/T R I P S協定" geographical indication"規范相同。



論述

商品的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其地理上原產地者²³。

由前可知，WTO/TRIPS協定所指涉之標的為地理標示（GI），而其標的內涵為會員的領域名、地區名甚或地點名，標的物則係商品（a good），至於標的與標的物間的品質關聯性，WTO/TRIPS協定僅就須標明地理標示（GI）的形式構件，以及商品須符合地理上原產地的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的實質構件加以規範。

較前述來源標示（IS）、原產地名稱（AO）、原產地標示（DO）或歐盟法規的地理標示（GI）不同之處，乃在未明確定義實質構件中的地理上原產地（geographical origin）的內涵²⁴。筆者認為，此一用語應係GATT草擬WTO/TRIPS協定時多邊談判的角力結果。由於WTO/TRIPS協定第廿二條現行條文中「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解釋上可包括自然或人文因素等地理環境（geographical environment）在內；而同條「地理上原產地」，則多偏自然因素的地理環境，且未言明包含人文因素於內，故本條文的前後文義所指涉內容似有所出入，亦恐係現階段WTO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以下簡稱WTO/TRIPS理事會）談判酒類產品地理標示多邊註冊與通知制度無法達成共識的原因之一²⁵。

關於NAFTA方面，NAFTA協定第一七二一條第二項就地理標示（GI）予以定義，其內容幾與WTO/TRIPS協定的定義完全相同。也就是說，NAFTA與WTO/TRIPS協定的區別，僅在「…具『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的原文『特定』一字稍有

²³ WTO/TRIPS協定第廿二條第一項原文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r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indications which identify a good as originating in the territory of a Member, or a region or locality in that territory, where a given quality, reputation or other characteristic of the good is essentially attributable to its geographical origin."

²⁴ See GERVAIS, supra note 17, pp. 123-124.

²⁵ 有關WTO/TRIPS理事會針對「酒類產品地理標示多邊註冊與通知制度」談判議題事，詳見本文參、保護方式之五、WTO/TRIPS協定部分。



不同而已，前者係"particular"，後者為"given"；至於其文義則並無不同²⁶。

二、區別

為便讀者易於比較異同，筆者乃將前述各國際或區際公約所規定的地理標示或其相類名詞，製表區別臚列如后：

	來源標示 (I S)	原產地名稱 (A O)	原產地標示 (D O)	地理標示 (G I)
法源	馬德里協定 巴黎公約	巴黎公約 里斯本協定	歐盟法規	歐盟法規 WTO/TRIPS 協定 NAFTA 協定
定義	並無明確定義；其釋義為以任何形式或記號標示商品源自該特定國家、地區或地點者。	係指一國家、地區或地點的地理名稱，用以標明產自該地商品的品質、特性，而可完全或主要地歸因於該地的地理環境，且自然與人文因素均所不問。 另原產國，係指該國家名、地區名或地點名，為表彰該產品的聲譽以構成原	係指地區名、特定地點名甚或國家名，可被用以描述農產品或食品之條件包括： —原產地標示所指涉之農產品或食品，係源自於該原產地地區、特定地點或國家； —並基於該原產地的獨特地理環境與附麗其上的自然及人文因素，而完全或主要構	歐盟法規部分係指地區名、特定地點名甚或國家名，可被用以描述農產品或食品之條件包括： —地理標示所指涉之農產品或食品，係源自於該地區、特定地點或國家； —並該地理標示所指涉之農產品或食品的特殊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可得完全或主要歸因於該前述地區、特定地點或國家，且該農產品或食品之儲備、或加工、或生產等製程之一者於該等地區、特定地點或國家進行。

²⁶ 相關英文釋義部分，請參閱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DICTIONARY,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td., London, 1995, 1st ed., p.713.



論述



	來源標示 (I S)	原產地名稱 (A O)	原產地標示 (D O)	地理標示 (G I)
		聲譽以構成原產地名稱者。	成該原產地標示所指涉之農產品或食品之品質或特性，且該農產品或食品之儲備、加工及生產等製程均於該原產地進行。	WTO/TRIPS 協定與 NAFTA 協定則為辨別一商品係產自一會員之領域，或其領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點之標示，而該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其地理上原產地者。
構件 規範	最寬鬆	一般嚴格	最嚴格	歐盟法規部分採相對嚴格； WTO/TRIPS 與 NAFTA 則採相對寬鬆。
標的 內涵	商品原產地名	國家、地區或特定地點等地理名稱	地區名、特定地點名甚或國家名	歐盟法規為地區名、特定地點名甚或國家名； WTO/TRIPS 與 NAFTA 則為會員之領域名、地區名或地點名。
標的 物	商品 (good)	產品 (product)	農產品 (an agricultural product) 或食品 (a foodstuff)	歐盟法規為農產品 (an agricultural product) 或食品 (a foodstuff) ； WTO/TRIPS 與 NAFTA 則為商品 (good) 。



	來源標示 (I S)	原產地名稱 (A O)	原產地標示 (D O)	地理標示 (G I)
關聯性	<p>1.「標示」與「商品原產地名」之關聯性：透過「於何處製造」之標示強調商品來自該地理區域。</p> <p>2.來源標示不以該特定地區作為商品品質或特性之主要歸因因素。</p> <p>3.來源標示得以字或詞直接標示該產品之地理產地，或經由與原產地地理區域有關之符號、表徵或字或詞等間接喻示亦屬之。</p>	<p>1.品質關聯性 (quality link)：即標的物須滿足品質關聯性之要求，始得標的所有的形式表現於外。</p> <p>2.品質關聯性構成要件： (1)形式構件－標明原產地名稱 (A O)； (2)實質構件－包括產品須符合品質、特性及聲譽等，亦且須契合自然及人文因素等地理環境。</p>	<p>1.就標的與標的物間具有之品質關聯性規定尤為嚴格。</p> <p>2.品質關聯性構成要件： (1)形式構件－標明原產地標示 (D O)； (2)實質構件－一般實質構件：要求包括農產品或食品須符合品質、特性等，亦須契合自然及人文因素等地理環境； 特別實質構件：規定農產品或食品之儲備、加工及生產等製程均於該原產地進行。</p>	<p>1.歐盟法規部分，標的與標的物間具有之品質關聯性，歐盟法規規定的嚴格程度，僅略低於原產地標示 (D O)。</p> <p>2.品質關聯性構成要件： (1)形式構件－與原產地標示 (D O) 規定同；須標明地理標示 (G I)。 (2)實質構件－一般實質構件：與原產地標示 (D O) 規定同 特別實質構件：稍較原產地標示 (D O) 寬鬆。地理標示 (G I) 規定農產品或食品之儲備、或加工、或生產等製程之一者均於該原產地進行。</p> <p>1.W T O / T R I P S 協定與 N A F T A 部分，標的與標的物間的品質關聯性方面，未明確定義「地理上原產地」。</p> <p>2.品質關聯性構成要件： (1)形式構件－標明地理標示 (G I)； (2)實質構件－商品須符合地理上原產地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p>

論述

參、保護方式

有關巴黎公約、馬德里協定、里斯本協定、歐盟法規、W T O / T R I P S 協定、以及 N A F T A 等各國際或區際公約對於地理標示保護規範與立法態樣，按其成立的先後順序，分別說明並探討如后：

一、巴黎公約

巴黎公約係就來源標示（I S）或原產地名稱（A O）加以規範，其最主要依據為公約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等條文。

為避免商品來源標示不實，巴黎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倘會員國有直接或間接不實標示商品來源、或生產商、製造商或貿易商之情事時，第九條針對非法表徵商標或商號的商品，所採行的相關管制措施亦適用之。亦即，各會員國得依序採行包括：進出口扣押、禁止進出口、境內扣押以及相關損害賠償救濟程序等措施²⁷。關於扣押部分，規定各會員國，對於非法表徵來源標示的商品，相關輸出國²⁸、行為地所屬國及輸入國²⁹，得經檢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經標的權利人、利害關係人³⁰聲請按各會員國內國法執行扣押之³¹。是故，過境商品不在

²⁷ 巴黎公約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各會員國採取之相關管制措施優先順序分別為：進出口扣押、禁止進出口、境內扣押以及相關損害賠償救濟程序。

²⁸ 巴黎公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各會員國的商品輸出涉及非法表徵其所保護之商標或商號者，應對其實施扣押。」

²⁹ 巴黎公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發生非法表徵商標或商號之行為地所屬國以及輸入國，亦應對該等商品實施扣押。」

³⁰ 筆者認為，此處原文為"the interested party"，雖可於各個國際公約或區際公約中譯為「利害關係人」，唯深究其文義言，因國際公約的當事人俱為國家，而非保護標的之權利人，故公約所指的利害關係人實則包括系爭標的權利人（holder of the right to use）及利害關係人等在內；另就體系解釋言，按大陸法系概念，倘僅言及「利害關係人」，則並不包含身為系爭保護標的當事人之權利人，俟欲提起保護措施時，豈有標的權利人因當事人身分而被排除在外，而須倚靠非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提請保護之理？再就立法解釋論，不論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的當事人，通常一造為原告/權利人、檢察機關或主管機關，他造係被告/侵權人，而利害關係人僅為依法律規定參加訴訟程序之人，包括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代理人、輔佐人等，一旦利害關係人依法參加程序後，方成為當事人，故譯文實應納入廣義當事人概念，藉以包括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始符合訴訟程序的立法原則。



其內³²。

另在避免不公平競爭上，巴黎公約第十條之一除重申其意³³，分項以例示³⁴及列舉³⁵方式規範不公平競爭態樣之外，尚且於第十條之二規定，各會員國應立法以有效制止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的一切行為³⁶。

筆者認為，由於巴黎公約僅在第一條第二項明訂來源標示（I S）與原產地名稱（A O）為工業財產權保護客體，但卻未對來源標示（I S）及原產地名稱（A O）加以定義，尤其未就原產地名稱（A O）之保護方式、或違反法律效果加以規範，故實際運作上恐滋疑義。

二、馬德里協定（Madrid Agreement）

馬德里協定就來源標示（I S）相關保護規定，大致上與巴黎公約相仿。為避免商品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虛偽或不實標示的侵害，馬德里協定第一條規定，各會員國得依序採行包括：進出口扣押³⁷、禁止進出口³⁸、

³¹ 巴黎公約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扣押之實施，應由檢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經標的權利人、利害關係人聲請依各會員國內國法為之。」

³² 巴黎公約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各會員國對於過境商品不予扣押。」

³³ 巴黎公約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各會員國應確保各該會員國之國民免受不公平競爭。」

³⁴ 巴黎公約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凡違反工商業誠信之競爭行為，均構成不公平競爭行為。」

³⁵ 巴黎公約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各會員國應特別禁止下列行為：1.任何使之對競爭者營業所、商品或工商活動等，產生混淆之行為；2.於交易過程中，以不實陳述損害競爭者之營業所、商品或工商活動之信譽者；3.於交易過程中，以標示或陳述，致公眾對商品之性質、製造過程、特徵、合適性或產生誤認者。」

³⁶ 巴黎公約第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各會員國應賦予其他會員國之國民適當法律救濟，以有效制止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所規定之一切行為。」

³⁷ 馬德里協定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倘各會員國或其轄屬地區內的商品輸出涉及直接或間接之虛偽或不實來源標示時，其應對該等虛偽或不實商品實施扣押。」同條第二項則規定，「發生虛偽或不實來源標示之行為地會員國或輸入虛偽或不實來源標示商品之會員國，亦應對該等虛偽或不實商品扣押之。」

³⁸ 馬德里協定第一條第三項規定，「倘各會員國內國法規定不得就進口商品予以扣押，則該國應改以禁止進口為之。」



論述

相關損害賠償救濟程序³⁹以及相關商標法或商業登記法⁴⁰等措施。是以，過境商品並不在列⁴¹。

關於扣押部分，除規定檢察官或海關等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經標的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⁴²聲請發動外，另就海關一旦依職權為查扣時，應立即通知標的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俾使其依法而為相關擔保措施等行為。

此外，相較於巴黎公約，馬德里協定尚課以各會員國較多的義務，亦即藉此促使各會員國更積極地執行保護。按各會員國內國被課以義務主體區分，可分為行政與立法機關、司法機關以及業者等三方面。在業者方面，規定其得標示可有效區隔避免誤認的業者名稱或地址，俾供釋明來源⁴³；在行政與立法機關方面，各會員國須禁止該等來源標示虛偽或不實商品的商業行為⁴⁴；至於司法機關方面，除葡萄酒產品區域性來源標示(regional appellations concerning the source of products of the vine) 之外，其餘則授與各會員國法院，內國裁判來源標示之權⁴⁵。

另有論者以為馬德里協定不僅對商品上不實的產地標示予以制

³⁹ 馬德里協定第一條第四項規定，「倘各會員國內國法規定不得就進口商品予以扣押或禁止進口，則於法規修訂前，該國應准其國民就系爭個案，依法爭訟而為損害賠償救濟程序。」

⁴⁰ 馬德里協定第一條第五項規定，「倘各會員國內國法欠缺任何禁止虛偽或不實來源標示之特別規定時，則商標法或商業登記法罰則章之相關規定得予適用之。」

⁴¹ 馬德里協定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會員國對於過境商品不予扣押。」

⁴² 此處譯法與理由，請參閱前揭註 30。

⁴³ 馬德里協定第三條規定，「業者得加註包含可指明製造或生產之國家或地點的文字，或其他可有效區隔避免誤認之標識等名稱或地址，俾以釋明其來源標示。」

⁴⁴ 馬德里協定第三條之一規定，「各會員國須執行保護措施，以禁止該等來源標示虛偽或不實商品於標識、廣告、發票、酒單型錄、商用文書（件）或其他任何商業往還上為要約之誘引、販賣之要約或販賣等行為。」

⁴⁵ 馬德里協定第四條規定，「各會員國法院，本於其對來源標示與通用名稱性質的法之確信與事實之認知，有權決定孰者（不）適用本協定之規範；另關於葡萄酒產品區域性來源標示，明訂不得列入為本日文之保留條款。」



止，尚及於引人錯誤的標示⁴⁶。筆者卻認為，雖以文意解釋言，確有此一執行面結果產生⁴⁷，惟就體系解釋論，馬德里協定尚且未就「來源標示」予以國際法上的明確定義，舉重明輕，何至課以會員國行政與立法機關就來源標示的內國認定義務，更遑論是引人錯誤的來源標示；再者，縱各會員國欲逕就來源標示為內國裁判時，倘各會員國間內國認定不一致時，國際機制如何調和？亦付之闕如。次以法意解釋言，因來源標示具有僅著重表達商品來源為何處，而不以該特定地理區域品質或特性為要的寬鬆構成要件，來源標示是否不實尚難以該特定地理區域品質或特性為斷，舉輕明重，自更無判定來源標示引人錯誤之據⁴⁸。

至於葡萄酒產品區域性來源標示部分，馬德里協定為避免各會員國法院，本於其對來源標示與通用名稱性質的法之確信與事實之認知，就同一來源標示而為不同認定，明訂其應屬各會員國須完全適用的條款，且非由各會員國內國法院裁判。馬德里協定雖已加強葡萄酒區域性來源標示的保護，惟其未就葡萄酒產品來源標示的國際規範調和部分進一步予以考量。因此，筆者認為馬德里協定立意雖良，實效恐難苛求。

三、里斯本協定

W I P O 為落實各會員國執行地理標示的內國保護義務，並為建構地理標示的國際保護規範，遂有里斯本協定之發軔。

鑑於里斯本協定立法目的，係在防止任何原產地名稱的篡奪僭取或倣效⁴⁹，故其執行保護依據，除里斯本協定為當然法源外，尚有其他國

⁴⁶ 方彬彬，《產地標示之保護 - 公平法與智產法系列六》，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9月初版，第244-245頁。

⁴⁷ 按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DICTIONARY (1995, 1st ed., p. 422) 解釋，deceptive 即為 misleading 之意，至於「虛偽」與「引人錯誤」，應僅屬中文譯法不同而已。

⁴⁸ 此一論理，亦係筆者將 (I S) 譯為「來源標示」，而非「來源地標示」的依據。

⁴⁹ 里斯本協定第三條規定，「本協定應防止任何原產地名稱之篡奪僭取或倣效，即使其標示商品之真實產地，或者其係以翻譯之方式使用，或伴以『同類』、『同型』、『同式樣』、『相仿』或其他類似之說明者亦同。」



論述

際法與內國法規範的適用。在國際法方面，包括巴黎公約、馬德里協定等；而內國法方面，各會員國內國法或法院判例均在適用之列⁵⁰。至於保護適用對象，則以里斯本協定各會員國所承認、並予保護，且經國際局註冊的原產地名稱（A O）為前提⁵¹。

而里斯本協定最值一書者，當屬創設「國際註冊制度」的保護方式。依里斯本協定相關條文及協定施行細則⁵²等規定，該國際註冊制度大致上可分為申請暨註冊程序、通知程序、拒絕保護程序、異議程序等四大部分。在申請暨註冊程序方面，係由各會員國主管機關，以符合各該內國法要件取得原產地名稱的自然人、或法人名義提出申請，於國際局註冊⁵³。經國際局註冊的法效主要有二：在積極效力方面，其一經註冊，毋須延展，保護繼續有效⁵⁴；在消極效力方面，只要仍係原產地名稱，其將不被視為通用名稱⁵⁵。

另在通知程序方面，不論係註冊事項部分⁵⁶，抑或是拒絕保護宣告

⁵⁰ 里斯本協定第四條規定，「本協定不應排除各會員國之原產地名稱依據其他國際公約如巴黎公約、馬德里協定，或各該內國法或法院判例所獲之保護。」

⁵¹ 里斯本協定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會員國依本協定執行保護者，須以原產地名稱，在本協定之原產國所承認、並受保護，且經國際局註冊者為適用對象。」

⁵² 新頒定之里斯本協定施行細則（Regulations Under the Lisbon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於2002年4月1日起生效。

⁵³ 里斯本協定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原產地名稱國際註冊制度，係由各會員國主管機關，以符合各該內國法要件取得原產地名稱的自然人、法人名義提出申請，於國際局註冊者稱之。」

⁵⁴ 里斯本協定第七條規定，「經國際局依據本協定註冊生效者，毋須延展，保護繼續有效。」

⁵⁵ 里斯本協定第六條規定，「只要一名稱仍被原產國賦與原產地名稱之保護，則依據本協定第五條保護該名稱之各會員國，將不視其為通用名稱。」

⁵⁶ 里斯本協定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國際局須將此註冊事項，即時通知各會員國相關主管機關，並定期公告之。」另按里斯本協定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國際局須將該等註冊事項（Les Appellations d'origine）定期公告。」



部分⁵⁷，國際局均應將此等事項，即時通知各會員國相關主管機關，或是通知系爭相對會員國。

至於拒絕保護程序方面，各會員國主管機關得於接獲國際局通知起一年內，檢附指陳的相關事證資料，在不損及相關會員國依里斯本協定第四條規定，所賦與保護該原產地名稱所有人的其他權利下，對於其已完成註冊通知的該系爭原產地名稱，為拒絕保護宣告，並就此一宣告通知國際局⁵⁸。

筆者認為，按體系解釋言，因里斯本協定涵蓋其他國際法與內國法等保護執行依據，故「檢附指陳的相關事證資料」所指涉者，自不應以里斯本協定所訂者為限，尚需及於其他如巴黎公約、馬德里協定等相關國際公約，且更應尊重各會員國的內國立法例與司法裁判。

至於異議程序部分，系爭原產地名稱之標的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⁵⁹，俟接獲所屬國主管機關轉知相對會員國就其已完成註冊通知的系爭原產地名稱，按里斯本協定相關程序向國際局為拒絕保護宣告之情事後，得於該相對會員國內，向該相對會員國國民，訴諸司法與行政救濟。關於第三人使用部分，各會員國主管機關有權給予於其通知國際局之前已使用原產地名稱之第三人，至多二年的合理使用期間⁶⁰。另為維護法律安定性，與國際社會和諧，里斯本協定規定各會員國主管機關異議期

⁵⁷ 里斯本協定第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對於已完成註冊通知之系爭原產地名稱，相對會員國依同條第三項程序，向國際局為拒絕保護宣告之通知後，國際局須儘速通知系爭會員國。」

⁵⁸ 里斯本協定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各會員國主管機關得於接獲國際局通知起一年內，檢附指陳之相關事證資料，在不損及相關會員國依第四條規定，所賦與保護該原產地名稱所有人之其他權利下，對於其已完成註冊通知之該系爭原產地名稱，為拒絕保護之宣告，並就此一宣告通知國際局。」

⁵⁹ 此處譯法與理由，請參閱前揭註 30。另按里斯本協定第八條規定，「依據各會員國內國法進行法律訴訟程序之適格當事人有二：一為內國主管機關或檢察機關，二為標的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

⁶⁰ 里斯本協定第五條第六項規定，「會員國依據國際註冊制度所賦與保護之原產地名稱，倘已為第三人於其通知國際局之前所使用，會員國主管機關將有權給予該第三人至多二年之合理使用期間，並自本條第三項所訂接獲國際局註冊通知之一年期間經過後之三個月內，知會國際局。」



論述



間為一年⁶¹。

雖有論者以為，里斯本協定的致命傷在於多數國家特別是美、英、加、紐等國，認為對其消費者保護不足而拒絕加入⁶²，惟筆者認為其推論應不止於此。按理論上言，里斯本協定本文十八條、並輔以施行細則六章、共廿四條專就原產地名稱規範其國際註冊制度，其目的即在於調合各國行政、立法、司法、乃至產業界作法，俾以加強消費者的保護。但依實務運作論之，正因里斯本協定嚴格規範國際註冊制度，致使各國在考量其行政負擔、立法難易、內國司法裁判與國際法制接軌、以及相關產業生存發展等各個因素後，反而紛紛向隅，倡議其他較具彈性的國際規範。故此，里斯本協定因會員國數目的侷限，其國際註冊制度的推行成效必然隨之受限。（待續）

⁶¹ 里斯本協定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倘前項所訂一年期間經過，各會員國主管機關將不得就系爭原產地名稱提起異議。」

⁶² 請參閱方彬彬，《產地標示之保護 - 公平法與智產法系列六》，第 254 頁。